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usfund.com.cn](http://www.us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021-40231999) 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理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理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理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理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理财 1-3 年农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理财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理财黄金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理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理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理财稳健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理财 1-3 年国开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理财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理财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理财 4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理财高等长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理财鑫 0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理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理财稳健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理财稳健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理财稳健成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理财定期开放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理财 5-10 年期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理财稳健成长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POF)
36	上银理财稳健成长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上银理财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银理财成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银理财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上银理财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上银理财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上银理财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上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上银理财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银理财中短债债券型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银理财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银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POF)
48	上银理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银理财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上银理财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上银理财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上银理财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上银理财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上银理财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上银理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上银理财前沿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上银理财半导体产业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	上银理财 5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上银理财自由现金流选股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	上银理财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上银理财科创板综合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2,668,773.00 股后的 593,950,5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将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340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6,842,634 股变更为当前的 596,909,294 股。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及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实施，并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为 12.440123 元（含税），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12.440123 元 / 股。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2,668,773.00 股后的 593,950,5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派红利税，对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资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征收税率。】  
【注：税前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时间，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4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4 月 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4 月 7 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000000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000	新嘉坡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00000000	新嘉坡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000000000	新嘉坡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000000000	新嘉坡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3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 日），如因非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742,438,151.25 元 - 693,950,521 股 × 1.25 元 / 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12440123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742,438,151.25 元 - 596,809,294 股 - 1.2440123 元 / 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12440123 元 / 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 2025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该调整事项并予以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产业园惠北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林海韵  
咨询电话：0752-2629069  
传真电话：0752-262969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6-028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定向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洪树刚先生和王荣鑫先生。  
王荣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推进，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作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荣鑫先生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定向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树刚先生和张作鹏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荣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张作鹏先生简历  
张作鹏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及参与了东蕾科技 IPO、必得特 IPO、瑞福瑞公开发行可转债、通格精工公开发行等股权激励项目及广东宏大集团重组、北服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项目。张作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基金名称
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7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6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7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6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7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2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6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7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3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6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7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4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6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7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5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1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2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3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4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5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6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7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8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69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70	交银施罗德天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的相关业务，对于机构投资者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不含）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公告所指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沪深 A 股（如适用）的情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单个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 5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个人投资者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 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  
4. 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因 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7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了保护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自 2026 年 4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及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保精选	519779
2	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090223
3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4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5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6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7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0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2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3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4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5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6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7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1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0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2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3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4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5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6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7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29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30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31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32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33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34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090230

注：上述基金部分份额（如有）同样适用本次暂停规则。  
特别提示：  
1. 各基金是否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说明，上述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或有其他状态限制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nd001.com](http://www.fund001.com) 咨询有关详情。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准备，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70 只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gthz.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6321) 咨询。具体基金名称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国泰海通中证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业务限制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进行的相关业务，对于机构投资者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不含）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公告所指的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沪深 A 股（如适用）的情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暂停单个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 5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个人投资者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 本基金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正常进行。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  
4. 关于取消上述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